

## 財務資料

### 業務記錄

#### 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業務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並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基準編製，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343,833	730,152	1,034,340	400,944	497,516
銷售成本	(281,328)	(590,450)	(878,444)	(336,813)	(425,660)
毛利	62,505	139,702	155,896	64,131	71,856
其他收入	81	2,181	3,038	1,222	4,9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01)	(11,185)	(22,277)	(7,648)	(8,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89)	(19,381)	(36,348)	(13,017)	(11,990)
經營溢利	42,896	111,317	100,309	44,688	56,590
融資成本	(1,242)	(4,976)	(8,890)	(3,419)	(4,894)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289	572	—	—	—
除稅前溢利	49,943	106,913	91,419	41,269	51,696
稅項	(8)	(110)	(6,581)	(2,484)	(4,124)
年度／期間溢利	<u>49,935</u>	<u>106,803</u>	<u>84,838</u>	<u>38,785</u>	<u>47,572</u>
股息 (附註2)	<u>10,108</u>	<u>41,815</u>	<u>42,290</u>	<u>4,140</u>	<u>15,874</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業務記錄期間出售貨品的銷售淨額（扣減增值稅），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以及已攤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
- 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並無計及南通雙虹紡織有限公司的業績。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盈利能力比率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18.2%	19.1%	15.1%	16.0%	14.4%
淨毛利率	14.5%	14.6%	8.2%	9.7%	9.6%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0.7	0.8	1.0	不適用	1.0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1)	44	50	55	不適用	49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2)	25	41	37	不適用	3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3)	29	38	22	不適用	19
<b>資本充足率</b>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0.52	0.57	0.54	不適用	0.50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或期末時的存貨除以同年或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銷售成本所屬期間的日數。
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或期末時應收貿易及票據除以同年或同期的銷售，再乘以365日或產生銷售期間的日數。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或期末時應付貿易或票據除以同年或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產生銷售期間的日數。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年終或期末時總負債除以同年或同期結束時的總資產。

###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與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差異之處

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而釐訂，與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者不同。倘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的溢利少於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訂者，則本公司或無資金以支付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分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運業績的討論。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 概覽

中國紡織業在過去數年的變化甚大，紡織業內的國企數目經已減少，中國政府正逐步減少對紡織業進出口業務的管制。由於中國轉型為市場經濟，紡織業的競爭轉趨熾烈。中國紡織產業毅然選擇了自行調整及自行改革的道路。然而，紡織業目前之參與者仍然眾多，但部份大型紡織企業正在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尚有不少機會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市場上已穩佔一席位，成為優質紡織品生產商，尤其專注於彈力紡織品。中國的經濟相信將於未來十年繼續增長，並將帶來本地對時尚及高質量成衣產品的龐大需求。此外，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配額制度後，即使中國出口紡織品將須繼續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但取消配額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機會，尤其是出口於市場。董事深信，本集團作為紡織物料供貨商，定能受惠於上述種種發展。

###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經審核財務業績中的主要收支概覽

#### 影響本集團運作的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本集團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受數個因素影響，包括材料成本（特別是棉花價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利率。其他有關中國全國經濟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及其他經濟政策的變數包括：

- 中國紡織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配額制度後的表現及市場架構的變化；
- 中國的監管及財政氣氛，包括紡織業的政策及紡織出口政策；及
- 中國政府一般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有關上述的探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重要的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應用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有重大影響）進行估計及作出調整。本集團乃根據其對過往經驗的估計及其他假設（管理層相信是在合理的情況下）。業績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的估計不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為對其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指本集團佔已收購可資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於同一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商譽。

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確認的日後虧損及開支的估計有關，且可可靠地量度但並不於收購日期反映為可確認負債時，負商譽的部份將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在不超過已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的情況下，則於損益賬中就該等資產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10年確認。超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負商譽乃隨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有五大類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修，以及汽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可由董事每隔不超過三年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乃就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在有關年度內，在董事認為物業有重大變動時方會審核土地及樓宇的面值及進行調整。估值的增加乃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估值的減少則首先與先前重估同一項資產時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錄得的估值增加互相抵銷，再自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於其後的估值增加乃計入經營溢利中，直至扣除先前的數額。

##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工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折舊

租賃土地於租賃期間攤銷。其他固定資產則按直線法的基準，於計及10%成本的殘值後，採用足以於該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的百分率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3%-6%
機器與設備	6%-15%
傢俬與裝置	9%-18%
汽車	18%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預期固定資產的經濟效益模式。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出售新款紡織品的營業額。本集團業務所賺取的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比，年度複合增長率約為73.44%。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比，年度複合增長率約為30.3%。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逾3,000款產品。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貢獻於業務記錄期間顯著增長，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74.7%及74.6%。剩餘的銷售為非彈力產品、面料及其他紡織品的銷售。由於彈力產品每件的毛利較高，本集團此等產品於業務記錄期間的百分比增加，以盡量提高毛利。不同種類的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各種產品的規格及市場的需求而定。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主要產品的營業額細分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紗線</b>								
氨綸彈力紗線	9,307	2.7	116,863	16.0	273,870	26.5	122,446	24.6
其他紗線	111,314	32.4	119,073	16.3	87,804	8.5	40,623	8.2
	<u>120,621</u>	<u>35.1</u>	<u>235,936</u>	<u>32.3</u>	<u>361,674</u>	<u>35.0</u>	<u>163,069</u>	<u>32.8</u>
<b>坯布</b>								
氨綸彈力坯布	97,758	28.4	362,600	49.7	498,134	48.2	248,671	50.0
其他坯布	86,078	25.0	62,077	8.5	92,058	8.9	32,278	6.5
	<u>183,836</u>	<u>53.4</u>	<u>424,677</u>	<u>58.2</u>	<u>590,192</u>	<u>57.1</u>	<u>280,949</u>	<u>56.5</u>
<b>面料</b>	33,896	9.9	66,369	9.1	79,806	7.7	45,323	9.1
<b>其他紡織品</b>	5,480	1.6	3,170	0.4	2,668	0.2	8,175	1.6
<b>總計</b>	<u><u>343,833</u></u>	<u><u>100.0</u></u>	<u><u>730,152</u></u>	<u><u>100.0</u></u>	<u><u>1,034,340</u></u>	<u><u>100.0</u></u>	<u><u>497,516</u></u>	<u><u>100.0</u></u>

在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於中國內銷。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遍佈中國約16個省及直轄市的布料貿易商、布廠、印染廠及服裝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銷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5.9%、95.1%、93.0%及90.4%，其餘的銷售為出口往包括歐洲國家、北美洲、香港及南韓在內的海外國家的銷售。出口產品大多數為面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直接由所售產品的數量及各產品價格計算所得。所售產品數量於業務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但每件貨品的價格則浮動不定。董事相信，產品單位價格浮動主要由於棉花價格波動、主要成本項目及產品供求間的差距。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紗線、坯布及面料平均每件售價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紗線</b>				
氨綸彈力紗線(每噸)	30,316	20,985	21,924	24,127
其他紗線(每噸)	14,502	14,247	14,449	18,703
<b>坯布</b>				
氨綸彈力坯布(每米)	8.01	8.70	9.02	9.83
其他坯布(每米)	3.31	2.85	4.02	4.61
面料(每米)	12.11	15.08	13.53	14.62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的銷售細分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272,325	79.2%	333,822	45.7%	362,672	35.1%	183,304	36.8%
浙江	21,258	6.2%	265,949	36.5%	367,567	35.5%	154,616	31.1%
廣東	11,926	3.5%	25,562	3.5%	89,629	8.7%	45,236	9.1%
山東	7,920	2.3%	22,603	3.1%	39,895	3.9%	20,208	4.1%
上海	6,385	1.9%	10,319	1.4%	41,476	4.0%	21,186	4.3%
其他省份	9,785	2.8%	35,934	4.9%	60,325	5.8%	24,973	5.0%
國內小計	329,599	95.9%	694,189	95.1%	961,564	93.0%	449,523	90.4%
出口	14,234	4.1%	35,963	4.9%	72,776	7.0%	47,993	9.6%
總計	<u>343,833</u>	<u>100.0%</u>	<u>730,152</u>	<u>100.0%</u>	<u>1,034,340</u>	<u>100.0%</u>	<u>497,51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折舊、公用事務、消耗品及印染工序外判開支。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313	457,011	721,664	346,911
直接員工	23,634	35,742	46,521	19,009
折舊	2,251	12,851	17,617	9,015
公用事務	18,354	35,149	48,914	21,203
消耗品	8,220	13,694	9,164	5,872
外判－印染工序	—	31,638	31,602	14,860
剩餘原材料及副產品	5,107	3,120	2,691	7,939
其他	449	1,245	271	851
總計	<u>281,328</u>	<u>590,450</u>	<u>878,444</u>	<u>425,660</u>

在所有銷售成本項目中，原材料成本佔最大份額。原材料成本是影響本集團訂價的主要因素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79.4%、77.4%、82.2%及81.5%。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貨商採購的紗線、棉、氨綸絲、黏膠及滌綸為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主要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紗線	45.2%	57.9%	53.6%	52.2%
棉花	32.0%	25.7%	27.8%	32.0%
氨綸絲、黏膠及滌綸	22.8%	16.4%	18.6%	15.8%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若干氨綸彈力紗線及非彈力紗線乃作內部生產本集團坯布之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28%、22%、20%及30%本集團生產的紗線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坯布。

除紗線及坯布外，本集團亦銷售面料及其他紡織品。面料乃經漂白、染色及製成的布料。由於本集團並無印染設施及加工技術，故此等工序外判予其他印染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外判費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1,600,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元。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紡織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生產的額外原材料及副產品，此等產品的成本於業務記錄期間計入本集團部份銷貨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實際產量因其生產能力而定。為盡量提升整體毛利及溢利淨額，本集團計劃其生產以盡量提高其每件產品的溢利。本集團彈力產品的每件產品毛利一般較高。因此，為盡量提高每件產品的溢利及整體毛利，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提高其氨綸彈力產品之實際產量及產量百分比。於業務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各產品的每件毛利及銷售成本改變，其中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的變動。

下表為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紗線、坯布及面料的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b>紗線</b>				
氨綸彈力紗線	26.8%	20.4%	13.3%	13.9%
其他紗線	14.3%	12.0%	9.6%	11.4%
<b>布</b>				
氨綸彈力坯布	28.3%	22.1%	17.5%	15.6%
其他坯布	9.5%	11.8%	9.8%	8.8%
面料	18.3%	18.7%	16.5%	16.7%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酌情發放的補助收入、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出租閒置的生產設施的租金收入。地方財務局發放的酌情財務資助乃為鼓勵投資於指定行業範疇而設，當局於業務記錄期間全權酌情發放該等財務資助予本集團。

###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及裝卸費、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銷售稅、推廣費用，以及廣告開支。分銷費用因應本集團的銷售而異，介乎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約1.5%至2.2%。運輸及裝卸費到目前為止所佔份額最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分銷費用之81.5%、77.3%、64.7%及62.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開支、旅費、辦公室開支、推廣費用、僱員社會保障的供款、外匯盈虧，以及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在過去數年有所增長，故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產生更多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支持其業務。薪酬（包括僱員社會保障的供款）到目前為止所佔份額最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的51.0%、43.9%、39.4%及55.3%。

### 董事酬金

下列為業績記錄期間按董事酬金的細分表：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洪先生	48,000	48,000	48,000	20,000
朱永祥先生	—	50,000	102,000	10,000
湯道平先生	24,000	114,000	144,000	10,000
龔照先生	30,000	30,000	30,000	12,500
總計	<u>102,000</u>	<u>242,000</u>	<u>324,000</u>	<u>52,500</u>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及有關費用及收費。

## 稅項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業務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計入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根據適用於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的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應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適用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其首個獲利年度如下：

	企業所得稅	首個獲利年度
天虹睢寧	30%	一九九九年
江蘇世紀天虹	30%	二零零一年
徐州世紀天虹	30%	二零零三年
天虹泰州	24%	一九九九年
泰州天虹織造	24%	二零零一年
泰州世紀天虹	24%	二零零三年
天虹金華	33%	一九九九年
浙江天虹	33%	二零零一年
浙江世紀天虹	33%	不適用
南通世紀天虹	24%	二零零三年
南通天虹	24%	不適用
徐州天虹銀豐	30%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02%、0.10%、7.20%及7.98%。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應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因此，於業務記錄期間實際稅率變化不定。

### (iv)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須就銷售自製產品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本集團已獲批准使用在支付有關出口產品的增值稅時採用「豁免、信貸、退款」方法，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退稅，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3%退稅。採購時的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而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除進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所有增值稅之退稅均以現金收取。

### 股息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的股息中，約人民幣81,000,000元由香港天虹用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世紀天虹、徐州世紀天虹、南通世紀天虹、徐州天虹銀豐、南通天虹銀海、浙江世紀天虹及浙江天虹注資，而餘額約人民幣29,000,000元則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於業務記錄期間派付的所有股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進一步宣派合共約為人民幣178,300,000元的股息，其中(i)合共約人民幣61,000,000元已再投資於泰州世紀天虹及徐州天虹銀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八月履行彼等尚餘的注資規定；(ii)約人民幣38,2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前再投資於江蘇世紀天虹，作為額外資本注資，以符合成立中國投資控股公司的申請要求，從而改善本集團集中銷售、採購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及效力；及(iii)約人民幣80,000,000元已或將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經已支付而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於上市日期前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該等股息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支付，而不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 財務資料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的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天虹金華	597
浙江天虹	33,869
泰州天虹織造	4,674
江蘇世紀天虹	71,647
徐州世紀天虹	12,444
泰州世紀天虹	29,399
南通世紀天虹	25,672
總計	<u>178,302</u>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記錄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43,800,000元增長約112.4%。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氨綸紡織品之需求甚殷。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整合浙江天虹，並且設立泰州世紀天虹廠房及南通世紀天虹廠房，亦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浙江天虹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00,000元及人民幣231,1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生產能力及產量較二零零一年大幅增加。紗線及布的總產量分別增加約66.1%及56.5%。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得以應付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上升，尤其是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1,155.6%及270.9%，原因為此等產品的產量及需求增加。由於更多資源將投放於發展業務，加上較高檔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使平均每件售價上升，面料的營業額亦上升約95.8%。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500,000元增加約123.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中，約人民幣32,800,000元由浙江天虹而來。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2%及19.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之銷售百分比上升所致，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之毛利率均較其他年度及其他坯布為高。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升幅主要因為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提供酌情補助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並無收取此等補助金。此外，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00,000元。因此，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增加。

###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約92.8%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7%及1.5%。分銷費用直接因營業額不同而有別。於二零零二年的分銷費用增加主要因銷售稅及運輸費、銷售員工的薪酬開支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所有此等開支的增加乃因二零零二年業務增長而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9.5%，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4.0%及2.7%。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有關設立泰州世紀天虹廠房及南通世紀天虹廠房，以及整合浙江天虹之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開支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幅約為300.6%，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設立泰州世紀天虹廠房及南通世紀天虹廠房以擴大生產能力。因生產能力提高，故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增加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增長。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浙江天虹由本集團擁有46.27%的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天虹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錄得的金額指本集團應佔浙江天虹於二零零一年的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浙江天虹其餘53.73%的權益，浙江天虹的溢利自此合併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在收購前，應佔浙江天虹的溢利仍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因此，數額於二零零二年顯著下跌。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5%及14.6%。儘管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但本集團產生更多的融資成本，因此，淨利潤率仍維持於二零零一年的水平。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記錄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記錄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4,300,000元，增幅約為41.7%。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零三年紗線及布的總產量分別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25.2%及33.3%。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氨綸彈力紗線及氨綸彈力坯布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134.3%及37.4%，此乃因為此等產品的產量及平均每件售價增加所致。雖然平均每件售價上升，但其他紗線的營業額則減少約26.3%，主要由於部份生產能力轉移至生產氨綸彈力紗線而致使產量下降所致。其他坯布的營業額因產量、銷售額及平均每件售價增加而提高約48.3%。儘管面料之平均每件售價下降，其營業額仍然由於業務持續增長而上升約20.3%。

#### 毛利

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9,700,000元增加約11.6%，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9.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15.1%，主要由於(i)產品價格的升幅低於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升幅，以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棉花的消耗成本為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大幅上升。二零零三年，每噸棉花的平均消耗成本約

## 財務資料

為每噸人民幣11,723元，而二零零二年的平均消耗成本僅為每噸約人民幣8,404元。因棉花價格上升，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三年較二零零二年整體增加約57.9%；及(ii)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產品單位價格的負面影響。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發放的酌情補助金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

###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99.2%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00,000元。分銷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約1.5%及2.2%。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展業務及本集團擴大其銷售及市場網絡的開支增加；及(ii)因生意額增加及市場擴大而令運輸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幅約為87.5%。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約2.7%及3.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人力資源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ii)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令其他開支增加；及(iii)外匯虧損約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0,000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幅約為78.7%。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貸款融資以應付其日常運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56,100,000元及人民幣235,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增加銀行貸款以應付因生產能力擴大及棉花價格上升而增加的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於二零零三年顯著上升。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業務記錄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9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24.1%。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氨綸彈力紗線、氨綸彈力坯布及面料之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每件價格上升所致，藉此轉嫁部份原材料成本之升幅予其客戶。此外，由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大受影響，因此，該期間的營業額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7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4,100,000元增加約12.0%。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0%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4.4%，此乃由於其產品平均每件售價之升幅未能全數承擔原材料成本之升幅。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305.9%。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中國政府發放的酌情補助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600,000元。

####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00,000元。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9%及1.7%。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市場擴大而令薪金開支及旅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00,000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0元，跌幅約為7.9%。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3.2%及2.4%。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滙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零三年：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0,000元）。因此，由於業務增長，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各自期間內之外匯盈利／虧損後稍微上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幅約43.1%。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新造銀行借款用作應付因棉花價格上升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用於支付收購清盤國有企業資產及收購固定資產所需的分期付款項。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並無重大變動。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74,900,000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300,000元、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份約人民幣5,600,000元、長期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份人民幣9,000,000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所有應付或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債項已償還，而所有應付或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債項將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償還。在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62,400,000元為無抵押，其餘人民幣89,900,000元為有抵押。

### 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89,9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35,1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約人民幣156,4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該金額乃關於本集團購買一幅位於江蘇省泰州的土地而獲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放的政府撥付。

### 免責聲明

除於「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根據過往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自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充所需資金。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策略是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並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擴充所需資金。儘管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借貸，該等銀行借貸均屬循環性質。

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的資金可以發行股本證券、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或合併所有方法而籌得的資金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8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500,000元已經動用。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8,900
— 無抵押	174,284
	253,184
總計	253,18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1.69%至5.84%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981	42,848	5,550	80,426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6,410	156,373	23,600	46,55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9	123,590	35,517	5,986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0,545	20,610	38,077	77,939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二零零二年來自業務的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其擁有46.27%權益的浙江天虹尚餘的53.73%權益，並成立泰州世紀天虹、浙江世紀天虹及南通世紀天虹。此等擴充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隨著營業額增長大幅上升。由於生產提高，需要更多原材料以應付生產規劃，因此存貨

## 財務資料

及採購原材料的已付訂金大幅增加。儘管貿易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但其增幅未如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訂金的增幅顯著。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零一年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零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二零零二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棉花價格上升致使營業資金大幅增加所致。二零零二年的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大幅增加，而二零零三年則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4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上升主要由於(i)管理層致力控制存貨；及(ii)棉花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停止其升勢，故供貨商就購買棉花所需之訂金因此下降。

### 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及人民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投資業務所耗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浙江天虹的股權、成立泰州世紀天虹及浙江世紀天虹，以及向如東紡織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重大收購事宜，因而投資業務所耗現金大幅減少。

### 融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新籌得人民幣118,000,000元銀行借貸，以撥付其收購及擴充。因此，融資業務所得現金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金額較二零零二年顯著減少，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的銀行借貸淨額較二零零二年為少。

### 資產淨值／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2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7,300,000元、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約人民幣120,700,000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7,700,000元，以及應收關聯方約人民幣18,800,000元組成。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約人民幣83,000,000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6,4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300,000元、應付關聯方約人民幣8,000,000元、長期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約人民幣5,600,000元，以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8,600,000元。所有與關聯方有關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上市日期前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53,60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借用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的新短期銀行貸款，用以支付興建泰州世紀廠房及設立南通世紀天虹廠房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成立的兩項生產廠房的生產能力更高，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日、50日、55日及49日。於業務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擴大。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棉花價格大幅上升，預期棉花價格於日後將會增加，故本集團於年內的棉花存量較多。基於此等原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的一般撥備制定任何政策或基準，過時項目則有特別撥備。於業務記錄期間，滯銷存貨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545,000元、零元及零元。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5日、41日、37日及32日。本集團給予國內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後至		結餘
	貿易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 票據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7,793	—	77,793	75,950	1,843
31至90日	17,835	—	17,835	17,260	575
91至180日	6,477	—	6,477	4,891	1,586
181日至一年	3,303	(60)	3,243	520	2,723
一年以上	1,320	(1,020)	300	550	(250)
	<u>106,728</u>	<u>(1,080)</u>	<u>105,648</u>	<u>99,171</u>	<u>6,477</u>
總計	<u>106,728</u>	<u>(1,080)</u>	<u>105,648</u>	<u>99,171</u>	<u>6,477</u>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9日、38日、22日及19日。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的徐州、泰州及南通市及浙江省金華市的多幅土地上持有及佔用工業式建築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合共擁有6項物業，其中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兩項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98,052.53平方米；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兩項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53,869.41平方米；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一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31,403.45平方米；而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一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086.60平方米。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持有供其本身佔用，用作車間、貨倉、附屬辦事處、宿舍及其它附屬用途。

###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江蘇省的徐州、南通、江蘇省無錫、上海及香港合共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21,816.62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生產設施、生產廠房之入口及辦事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的六項物業中，其中一項位於香港，其餘五項物業位於中國。五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兩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睢寧縣由徐州世紀天虹營運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建成，由於在業務記錄期間的業務規模較小，且對收益的貢獻極微，故董事認為，此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由南通天虹銀海營運生產設施僅負責如併合此部份生產程序，於業務記錄期間，南通天虹銀海的部份產品由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用作原材料。南通天虹銀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展業務。由於此生產設施僅從事併合工序，董事並不預期此生產設施會帶來龐大收益，因為其僅從事折疊的工序。此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為紗線，是市面上普遍可購得的產品。至於此兩項生產設施，董事相信，附有適用設施及條件的類似物業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區內隨處可見。倘需遷址，董事認為遷址成本並不龐大，概因大部份為搬運成本。此外，儘管此等生產設施將因遷址而暫時關閉，本集團可重置銷售訂單至其他生產設施。但基於此等生產設施的收益及預期收益貢獻計算，董事估計收益的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董事相信，搬遷此等生產設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另一項物業僅用作為南通世紀天虹廠房的主要入口。鑒於其



用途的性質，董事認為，此項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且終止此項租賃將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此乃因為該物業並非設施的生產範圍部份，且可隨時遷址。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其餘兩項物業乃用作為辦公室。由於此等辦公室作行政用途，並無直接涉及本集團的實際生產及銷售業務，故董事認為，此等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董事相信，附有適用設施及條件的類似物業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區內較易物色。倘需遷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中斷，且不會產生任何收入虧損。

洪先生、香港天虹、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16段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若干租賃物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項彌償保證。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價約為人民幣209,540,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溢利預測、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將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且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之基準計算。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現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708,589,589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將為人民幣**18.3**仙（相等於約**17.3**港仙）。根據上述的溢利預測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已發行合共**872,000,000**股股份（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每股股份綜合盈利將為人民幣**14.9**仙（相等於約**14.1**港仙）。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而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在取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就(i)追回累計虧損；(ii)法定一般儲備基金的分派；(iii)法定福利基金的分派；及(iv)酌情一般儲備基金的分派提撥分派及準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根據本公司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動用情況、本集團的投資規定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目前擬建議在日後可見將來，每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年度溢利淨額的**30%**作為股息。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在股份上市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其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為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而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計算，並按下列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估計股份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備
	的經審核合併	發售所得	考有形資	考每股有	考每股有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1.15港元計算	422,337	194,279	616,616	0.707	0.667

附註：

-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872,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而將予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為人民幣209,540,000元，此估值引致扣除適用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額外重估盈餘為約人民幣3,100,000元，該等重估盈餘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賬目內。倘該額外股值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賬目，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52,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獨資企業須分配不少於其經扣除每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10%至其儲備基金，直至其累計儲備基金達外資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僅可於取得有關授權時方可動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股息前，分配其法定賬目所報溢利淨額（「法定溢利，根據中國適用的會計原則及有關規例編製」）的至少10%至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的總額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